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海临港及各交易对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上海临港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临港拟以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上海临港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漕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资公司 65%股权、高科技园 100%股权、科技绿洲 10%股权,向天健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南桥公司 40%股权,向久堃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南桥公司 5%股权及华万公司 8%股权,向莘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双创公司 15%股权,向华民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华万公司 27%股权及向蓝勤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万公司 20%股权。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临港拟向包括普洛斯、建工投资及东久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合资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办理了外商投资备案手续;2019 年 6 月 27 日,高科技园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6 月 27 日,科技绿洲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6 月 21 日,南桥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6 月 24 日,双创公司就股东变更

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6月24日，华万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临港欣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上海临港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合资公司65%股权、高科技园100%股权、科技绿洲100%股权、南桥公司100%股权、双创公司100%股权及华万公司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三、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6-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漕总公司、天健置业、久垄投资、华民置业、蓝勤投资及莘闵公司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合计股权价值18,899,532,939.41元，其中现金对价2,793,383,011.92元，发行股份的股份对价16,106,149,927.49元。上述发行股份的股份对价中，其中人民币783,373,055.00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5,322,776,872.49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3,292,33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903,292,332.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2019年7月16日，上海临港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783,373,05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临港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人员调整的情形。

##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各交易对方均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海临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上海临港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上海临港尚需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2、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标的资产的

权属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3、上海临港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人员调整的情形；

4、上海临港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各交易对方均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林 琳

  
耿 晨